

海外急難救助提醒

海外急難救助提醒

- ◎ 服務對象：旅行社所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有附加本項服務者，其旅遊團員皆可使用
- ◎ 使用方法：利用直撥、網路電話或請當地電話接線生叫接對方付費電話，撥打急難救助24小時服務電話
- ◎ 遭遇急須外來救助狀況時，告知下列事項：
 1. 旅行社名稱
 2. 聯絡人（領隊或團員）及聯絡方式
 3. 描述須救助之狀況：事故發生地點、經過及目前情況
 4. 要求提供服務之項目
 5. 接受服務者資料：團員姓名、生日、ID及護照號碼、最近之出入境章之頁面影本
- ◎ 如須安排醫療轉送及就醫後返國，還應提供：
 1. 團員接受治療之醫院名稱、地址及電話號碼
 2. 主治醫師之姓名、地址及電話號碼
- ◎ 確認服務內容：援助公司提供的服務項目及補貼金額，視其與各保險公司簽約內容而不同。並確認援助費用支付方式：
 1. 由援助公司自行負擔
 2. 援助公司在一定金額內代墊，旅客事後再返還
 3. 旅客須在現場自行支付
 4. 旅客家屬可將款項送交援助公司，再由其代轉或代付
- ◎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項目之旅遊協助：
 1. 提供接種及簽證資訊
 2. 通譯或秘書服務之推薦
 3. 遺失行李之協尋
 4. 遺失護照之協助
 5. 緊急旅遊協助
 6. 緊急傳譯服務
 7. 使領館資訊提供
 8. 緊急資訊或文件傳送
 9. 安排簽證延期
- ◎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項目之法律協助：
 1. 法律服務之推薦
 2. 安排預約律師
 3. 保釋金之代轉
- ◎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項目之醫療協助（各項服務有人數和金額限制，視與保險公司簽約內容而有所不同）：
 1. 電話醫療諮詢
 2. 推薦醫療服務機構
 3. 安排就醫 / 住院
 4. 住院期間之病況觀察
 5. 醫療傳譯服務
 6. 遞送緊急藥物
 7. 代轉住院醫療費用 / 保證金
 8. 緊急醫療轉送（有金額上限）
 9. 緊急轉送回國（有金額上限）
 10. 遺體 / 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（有金額上限）
 11.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（有金額上限）
 12. 安排親友探視
 13. 安排親友處理後事

